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8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庭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緝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90號、第23372號、第307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庭儒（下稱被告）經原審法院認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7月；又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編號16、19至21之物，均沒收銷燬之；編號1至5、10、17、18之物，均沒收之。經被告提起上訴，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80、181、21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所諭知之科刑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雖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否認犯行，然於本院中被

告已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及二所示犯行均認罪，並積極配合檢警偵辦、供述其餘共犯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涉案後已深切反省自身過往錯誤，積極改過遷善，於另案入監執行前，已有正當工作，習得冷氣安裝之專業技能，並擔任冷氣安裝師傅，復步入婚姻，現有一名未成年子女，足認其生活以回歸正常軌道，具有高度之社會復歸可能性，並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於服刑期間，長期持續抄寫佛經，以宗教信仰作為自我反省與修身養性之依歸，足見其確有真誠悔過及自我修復之決心，被告尚有未成年子女亟待照顧，倘因過度嚴苛之刑罰而長期與子女分離，不僅將影響親子關係之維繫，更可能對未成年子女之成長、生活照顧及人格發展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請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及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量刑時審酌本案一切量刑情狀，及充分衡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兼顧家庭功能之維持及親子關係之修復避免對無辜兒童造成不必要之損害，撤銷原判決，依法從輕量刑，使被告能早日回家盡父親之責任，及賺錢扶養家庭云云。

叁、刑之審酌事項：

一、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原審訊問、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見偵30709卷第133頁、偵20190卷一第39頁、本院他字卷第67頁、原審重訴緝卷第78、79頁、本院卷第180、369頁），合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爰就其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本院中雖就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坦承犯行，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見偵30709卷第118、122至124、131頁、偵23372卷第27頁、偵20190卷一第33頁），自不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二、被告於調查中即供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之來源為王丞佑（見偵20190卷一第22頁），且本案確有因被告之供述查獲王丞佑，二者間顯具有因果關係，尚符合具體供出本案毒

品來源及查獲共犯犯行之要件，此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2日桃檢秀團113偵20190字第1139118261號函復：「本案係自被告洪庭儒之供述查獲被告王丞佑……」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3年9月16日園緝字第11357615140號函復：「針對運輸海洛因部分……洪庭儒供稱係受王丞佑指示，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自泰國進口之夾藏海洛因毒品包裹，並由渠將包裹內之海洛因拆封、分裝後再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語，有前開函文存卷可佐（見原審重訴卷第109、111、112頁），是本案被告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較少之數遞予減輕之。至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卷內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共犯及毒品來源之情事，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二、經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小利而運輸、走私毒品，並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不僅戕害他人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所為無視於政府反毒決心，助長毒品跨國交易，無異助長施用毒品行為更加猖獗，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國家，且運輸之海洛因數量甚多，所為實屬不該，幸本案第一級毒品於運抵我國不久即經查獲，第三級毒品則尚未經販賣，而未造成毒品擴散之重大危害，另參酌被告犯後對於運輸第一級毒品

終能坦承犯行，而否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犯後態度，並考量本案私運毒品謀議實際經過、運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情形，暨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及就被告所犯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7年8月。復衡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各該行為有所不同，犯罪時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亦有所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難謂較高，並就其行為予以整體性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三、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於本院中已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刑部分坦承犯行，故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關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陳述，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依據，為避免被告係利用審級救濟制度，濫用辯解權，恣意否認犯行，而破壞司法效能，原未必應予斟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坦承犯行，此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1.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2.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情況，綜合判斷是否得為量刑減讓之事由。易言之，倘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完成證據調查、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改為認罪答辯，此係為求刑之寬典之坦認犯行，與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認罪表示，而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者，自應有所區別，而依認罪時間點之不同，為相對應減讓幅度之調整，甚至得不為任何量刑減讓。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雖曾承認犯行，然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嗣於原審判決有罪，始於提起上訴後改為坦承全部犯行，然對

於被告本案犯行，原判決已依據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詳予論駁被告否認犯罪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原判決第3至6頁），是被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則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本院經綜合審酌被告認罪之時點、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對司法資源之耗費等量刑事由，難認係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是上訴意旨以前詞主張從輕量刑，自屬無據。

四、兒童權利公約於內國法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於我國司法裁判已具有規範之普遍適用性，各級法院之裁判若對兒童產生影響者，均須恰如其分地納入且始終貫徹兒童最佳利益。而於刑事案件，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8段列明：1.對於與法律產生衝突（即：被告或被確認為違法）的兒童，或2.（作為受害者或證人）法律所觸及到的兒童，以及3.因家長觸法而受影響的兒童，均有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適用。故法院之量刑結果，依個案情節，倘勢必影響兒童關於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者，恰如其分地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量刑審酌因子，並做出合義務性之裁量，即屬無可迴避。應予強調的是，法院於量刑時有義務留意到兒童最佳利益之意義與目的，並不表示允許犯錯的父母或家長等主要照顧者可無故逃避適當的懲罰，相反地，是要求法院在這類情況下，應盡可能地保護無辜兒童免於受到可避免的傷害。至於被告之罪責倘已達監禁而應使之與兒童分離之程度，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父母與兒童不分離原則）、第18條（父母共同養育兒童原則）、第20條（剝奪家庭環境之兒童照護與安置）之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1段、第69段之解釋，法院之量刑則應具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目的性，且必須合乎必要性及最後手段性，並充分考慮到不同刑期對單一兒童或若干兒童的最佳利益所造成的衝擊，復顧及家庭環境因此而受到剝奪的兒童，是否能獲有替代方式之照護，尚非謂個案兒童最佳利益倘因被告（家長）觸法而受影響，無論被告之罪責是否已

達監禁而應使之與兒童分離之程度，法院均應予從輕量刑。則查，被告雖育有1名未滿周歲之未成年子女，有其戶口名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9頁），然考量被告於該子女出生前即已因另案入監服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該子女現與被告之妻子同住，且被告自承由其妻子擔任照顧之責任（見本院卷第187頁），是縱使被告因本案需入監執行，被告之妻子仍得自行謀生以照護該未成年子女，是依現有事證，實難認該未成年子女將因與被告所受刑度，即獲有何可避免之傷害。況原審於量刑時，已考量被告本案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罪動機、數量、純度及擔任之犯罪分工等情，復依其前述減刑事由依法減刑後，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7年8月，相較於其上開所侵害之法益，顯均已屬低度量刑（前者法定刑最低刑為有期徒刑3年，後者法定刑經遞減其刑後，最低刑為有期徒刑5年），亦已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及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與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2罪所定之量處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4月，已屬寬貸。由此可知，原審依被告的犯罪情節量處如前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核屬有據，故本件於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後，本院仍應認原判決之量刑妥適。從而，被告前揭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判決量刑時已充分斟酌之事項再事爭執，尚無可採。

五、據上，原審就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所為量刑，經核尚稱允洽，是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所為主張自非可採，故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